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光纖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為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祁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22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